

更正定期彙送

公告日: 113/02/26

註：◎紅色字體表示此次更正公告與前次之差異，前次公告內容於滑鼠移至文字上方時自動顯示。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1.94.14
	機關名稱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	單位名稱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	機關地址	824 高雄市 燕巢區 正德新村一號
	聯絡人	高宇辰
	聯絡電話	(07) 6152646 # 204
	傳真號碼	(07) 6153998
	電子郵件信箱	clorsor1126@mail.moj.gov.tw

已公告資料	標案案號	KSSP113015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標案名稱	公務印刷品一批
	決標資料類別	定期彙送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複數決標	否	

是否共同投標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標的分類	<財物類> 32 紙漿,紙及紙產品;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開標時間	113/02/06 10:00
原公告日期	113/01/3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
採購金額	494,000元 肆拾玖萬肆仟元
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辦理方式	自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預算金額	380,000元 參拾捌萬元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地點(含地區)	高雄市 - 燕巢區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	否
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是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投標廠商	投標廠商家數	2
	投標廠商1	
	廠商代碼	89751314
	廠商名稱	上校基業有限公司
	是否得標	是
	組織型態	公司登記
	廠商業別	其他
	廠商地址	807 高雄市 三民區 通化街88巷26號
	廠商電話	(07) 3116011
	決標金額	322,740元 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
	得標廠商國別	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
	是否為中小企業	是
	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	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：0元
	履約起迄日期	113/02/08 - 113/12/31
	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	否
	投標廠商2	
	廠商代碼	53573060
廠商名稱	志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
是否得標	否	
組織型態	公司登記	

決標品項	決標品項數	1
	第1品項	
	品項名稱	公務印刷品一批
	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	否
	得標廠商1	
	得標廠商	上校基業有限公司
	預估需求數量	1
	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	322,740元 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
	決標金額	322,740元 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
	底價金額	324,931元 參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
	標比 大於等於99%之理由	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
	標比	99.33%
	原產地國別	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原產地國別 322,740元 得標金額 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
	未得標廠商1	
	未得標廠商	志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	是否合格	是
標價金額	326,334元 參拾貳萬陸仟參佰參拾肆元	
未得標原因	資格、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(高)標	
標價偏低理由		

決標資料	決標公告序號	001
	公告更正序號	001
	決標日期	113/02/07

原決標公告日期	113/02/22
決標公告日期	113/02/26
契約編號	KSSP113015
是否刊登公報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底價金額	324,931元 參拾貳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
底價金額是否公開	是
總決標金額	322,740元 參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。 估算方式：需求科室依112年叫貨量估計之需求數量
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	是
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	否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財物案
履約執行機關	機關代碼：3.11.94.14 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附加說明	<p>本案採最低標決標(標價清單各品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金額總和)，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，審標結果2家標件齊全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惟核對標單單價是否低於核定單價7成時，投標標價最低廠商上校基業有限公司，標價清單品項第21項次之合計值(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值)，僅應有數值十分之一，且品項第1、3、4、17、24、25、26項次投標單價低於核定單價七成，主持人裁示保留決標並請廠商說明，廠商來文表示該項單價300元係屬誤植，正確價格應為30元，爰本監由採購審查小組進行審議，經審議第21項次品項本監預估單價為44元，該說明應屬合理，且未影響總價，餘項次品項價格偏低之說明亦無明顯不合理，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1條，列為標價32萬2,740元之合格標，並照價決標予該公司</p> <p>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項目與內容及擴充金額上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 契約金額上限：為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38萬元整。</p> <p>(二) 辦理擴充之要件：實際採購金額達契約金額上限或履約期限期滿時。</p> <p>(三) 機關保留符合擴充要件之次日後最多擴充預算金額30%(即新臺幣</p>

11萬4,000元整) , 於徵得廠商同意後行使增購之權利 ; 若以原契約條件增購 , 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, 免召開議價會議。